

(上接B129版)

关于修改《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63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5日生效,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赎回费率及收取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调整后的赎回费用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05%
N≥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扣除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附件《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其他事项

1、本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事项对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赎回费率及收取方式的调整自2018年3月31日起实施,本基金《基金合同》条款的其他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

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前	修后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可能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可能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	补充基金合同的订立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33.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发行人规定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但不包括到期在10个交易日以内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发行人有明确违约行为且无法支付的对价等	第二部分 释义 33.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发行人规定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但不包括到期在10个交易日以内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发行人有明确违约行为且无法支付的对价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Js2018-01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9—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只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陈宇先生、周建章先生、陈亚军先生、谢国明先生、Kajush Kapur先生、陈思忠先生、独立董事曹川洋先生、季文卓先生、武洪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2018-01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资项目自来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2018-01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 同春医药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签署《土地收购合同补充协议》,以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征收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翰林村溪口的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被征收土地面积65,399.76平方米,房屋面积13,127.05平方米,补偿款总金额为3,688,976.7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2018-01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公告》)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 同春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与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津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及《搬迁补偿补充协议》,由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津街道办事处征收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刘胡村一、二组(开闢路3号)的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被征收土地面积68,537.91平方米,房屋面积29,626.11平方米,补偿款总金额为1.3亿元。 董事会授权投资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征收具体事项事宜并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2018-01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公告》)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	--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Js2018-01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9—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只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监事陈宇先生、周建章先生、杨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2018-01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 同春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与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津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及《搬迁补偿补充协议》,由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津街道办事处征收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刘胡村一、二组(开闢路3号)的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被征收土地面积68,537.91平方米,房屋面积29,626.11平方米,补偿款总金额为1.3亿元。 董事会授权投资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征收具体事项事宜并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2018-01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公告》)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2日	
--	--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Js2018-01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2月2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0,000,000.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4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发行”)144,185,646股,发行价格为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38,648,555.46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55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17,098,555.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并于2018年2月19日出具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18]061号),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7,000	
--	--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3日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除息日 2018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6日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代码	000929	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为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3月23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3月2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8年3月28日办理赎回业务的手续费,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5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3月23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3月2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8年3月28日办理赎回业务的手续费,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赎回费。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16日		
下阶段分配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A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C	
下阶段分配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29	000930	
截至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143	1.0141	
截至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5,661,726.48	1,500.06	
截至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	-	
本次下阶段分配基金总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2与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Js2018-0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43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本次实际发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赎回的数据披露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当发生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五、申购赎回的数据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	
	1.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七、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	2.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5.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6.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8.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9.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0.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1.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2.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4.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5.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6.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7.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8.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9.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20.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21.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22.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2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24.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25.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26.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27.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28.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29.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30.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31.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32.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3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34.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35.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36.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37.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38.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39.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40.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41.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42.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4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44.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45.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46.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47.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48.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49.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50.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51.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52.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5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54.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55.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56.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57.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58.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59.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60.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61.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62.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6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64.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65.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66.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67.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68.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69.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70.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71.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72.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7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74.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75.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76.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77.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78.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79.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80.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81.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82.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8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84.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85.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86.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87.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88.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89.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90.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91.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92.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9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94.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95.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96.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97.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98.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99.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00.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01.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02.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0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04.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05.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06.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07.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08.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09.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10.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11.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12.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1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14.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15.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16.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17.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18.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19.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20.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21.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22.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23.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24.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25.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26.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27.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28.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29.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申购赎回款项划入基金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130.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	